

目 录

第一章 企业法概述	(1)
第一节 企业与企业法人	(1)
第二节 我国企业的地位和作用	(9)
第三节 企业法的概念与企业立法	(21)
第二章 企业法的基本原则	(34)
第一节 企业法基本原则的概念	(34)
第二节 保障企业合法权益原则	(38)
第三节 国家调节市场、市场引导企业原则	(42)
第四节 企业自主经营原则	(46)
第五节 讲求经济效益与实行经济责任制原则	(50)
第三章 企业经营权	(55)
第一节 企业经营与管理	(55)
第二节 企业经营权的概念	(61)
第三节 企业经营形式	(72)
第四章 企业的设立、变更和终止	(87)
第一节 企业的设立	(87)
第二节 企业的变更和终止	(104)
第三节 企业破产	(111)
第五章 企业的权利和义务	(118)
第一节 企业权利和义务的概念	(118)
第二节 全民所有制企业的权利	(122)

第三节	全民所有制企业的义务	(134)
第四节	集体企业和私营企业的权利与义务	(141)
第五节	外商投资企业的权利和义务	(146)
第六章	企业内部领导体制	(153)
第一节	厂长负责制	(153)
第二节	企业党组织	(168)
第三节	企业民主管理	(172)
第四节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的组织机构	(180)
第七章	企业专利与技术转让	(183)
第一节	企业专利权	(183)
第二节	企业技术转让	(194)
第三节	技术转让合同	(199)
第八章	企业产品质量责任	(206)
第一节	产品质量责任法	(206)
第二节	产品质量管理	(211)
第三节	工业产品质量责任	(222)
第四节	质量监督与法律责任	(230)
第九章	企业商标广告管理	(236)
第一节	企业商标管理	(236)
第二节	企业广告管理	(247)
第十章	企业的产品销售	(262)
第一节	企业的产品价格	(262)
第二节	企业的市场交易	(275)
第十一章	企业财务与会计	(287)
第一节	企业财务管理法与会计法	(287)
第二节	企业固定资产管理	(291)

第三节	企业成本管理	(269)
第四节	企业专用基金管理	(308)
第五节	企业会计制度	(313)
第十二章	企业的税收	(319)
第一节	税法概述	(319)
第二节	税收体系	(328)
第三节	违反税法的责任	(340)
第十三章	企业的劳动管理	(347)
第一节	企业劳动关系的法律调整	(347)
第二节	企业劳动管理制度	(352)
第三节	劳动争议的解决	(368)

第一章 企业法概述

企业是我国国民经济体系中最重要的重要组成部分，是社会生产力发展和经济技术进步的主导力量。企业的生存和发展，制约着整个国民经济的发展规模和速度。因此，增强企业活力是我国经济体制改革的中心环节，是保证我国国民经济持续稳定增长的重要基础。

搞活企业，深化企业内部经济体制改革，离不开经济手段、法律手段和必要的行政手段的灵活应用。其中，经济手段是基础，法律手段是经济手段得以运用的保障。没有经济基础，法律则成为无源之水。离开法律保障，经济发展则杂乱无章。企业的深化改革，离不开企业法的保驾护航，企业只有在法制的轨道上加强经营管理，才能充满生机和活力。

第一节 企业与企业法人

一、企业的概念和特征

（一）企业的概念

企业是指自主经营生产或流通业务，向社会提供产品或劳务的独立核算的经济单位。

企业的这一概念并不反映企业的本质。企业的本质是由生产关系的性质，确切地说，是由生产关系三个要素中的生产资料所有制的性质决定的。资本主义企业建立在生产资料的资本主义私人占有基础之上，其生产和经营的目的就是为

了最大限度地榨取剩余价值。资本主义特有的剩余价值规律造就了资本主义企业中工人阶级与资本家阶级之间的不可调和的阶级对立。

资本主义国家也存在着形形色色的国营企业，但与我国的全民所有制企业根本不能同日而语。资本主义国家的国有企业是国家资本主义或国家垄断资本主义性质的经济组织。因为国营企业的性质，决定于国家的性质，而“现代国家，不管它的形式如何，本质上都是资本主义的机器，资本家的国家，理想的总资本家，它愈是把更多的生产力据为己有，就愈是成为真正的总资本家，愈是剥削更多的公民。工人仍然是雇佣劳动者、无产者。资本关系并没有被消灭，反而被推到了顶点。”* 所以，资本主义国家的国营企业，仍然是资本主义性质的经济组织。

我国社会主义企业，是建立在生产资料社会主义公有制基础之上的经济组织，其生产和经营的目的，是为了最大限度地满足广大人民群众不断增长的物质和文化生活的需要。在社会主义企业里，劳动者是企业的主人，经营管理者是劳动者的一部分，不存在剥削关系，而只存在劳动者之间的平等合作关系。社会主义企业中管理者与职工群众之间，没有根本的利害冲突，没有职务上的高低贵贱之分，都在各自的岗位上，为社会主义经济建设工作，都同样享有法律赋予的权利，履行法律规定的义务。因此，社会主义企业是建立在生产资料公有制基础之上的，依法自主经营、独立核算的从事商品生产和经营的经济组织。

（二）我国企业的法律特征

*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9卷，第240页。

1. 企业是依法成立的经济组织

所谓依法成立，包含两个涵义：其一，企业必须依照法律规定成立，必须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计划和政策的要求，不违反社会主义公共道德；其二，企业必须依照法定程序成立，必须按照我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及其他有关规定，到企业所在地的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企业登记手续。

2. 企业是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盈利性商品经济组织

企业的首要任务是从事生产经营活动，为社会提供产品或劳务。企业必须具有专门的经济职能，直接从事某项经济活动，而且，人们对各种不同企业的区分，就主要以其经济职能作为依据。例如：从事物质资料生产的企业为生产企业；从事商品交换的企业为商业企业等等。当然，在现实经济生活中，有些企业的经济职能并不绝对单一，可能同时具备几种经济职能，对这类企业的区分，应当视其主要的经济职能而定。可见，无论具备何种职能的企业，都必须从事经营活动，以生产经营活动为特征。

另一方面，企业生产经营的直接目的是盈利，企业就是要通过盈利的经济活动，来实现社会主义生产的最终目的。企业不同于学校、医院、独立的科学研究所、市政公用事业等非盈利性组织。这些非盈利性组织的经费来源，主要是政府的财政拨款，而企业除了少数政策性亏损或补贴等特殊情况外，一般都要通过自己的经营活动，获取应得的收入，补偿经营活动中的支出，并有所盈利。只有在盈利的基础上，企业才能生存和发展，才能增加积累和扩大再生产，以满足人民群众不断增长的消费需求。

3. 企业是独立核算的经济组织

独立核算是指企业要独立地计算自己在生产经营中的各项支出和收入，以自己的收入抵偿支出，核算盈亏。只有对自己的经营活动实行独立核算的单位，才具有企业的属性。独立核算是企业自主经营的主要标志，这一特征使企业同企业内部的分厂、分店、车间等区别开来。企业必须具有一定数量的、独立的财产或者经费，作为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物质基础，和进行独立核算的前提。企业要以自己独立的财产或经费，承担同其他社会组织或个人发生经济往来的财产责任，向国家履行纳税的义务。

4. 企业是以自己名义享受经济权利、承担经济义务的组织

这是企业作为经济法律关系主体的最本质的特征。企业以自己的名义享受权利、承担义务，是指企业的上级主管部门、其他企业、企业内部成员对企业的生产经营活动不予非法干涉，对企业的债务不负清偿责任，而完全由企业自己独立进行经营管理，独立地对外承担债务责任。

二、企业法人

（一）企业法人资格

法人是指具有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依法独立享有民事权利和承担民事义务的组织。法人是相对于自然人而言的拟制的人。企业法人资格，是法律赋予企业独立享受权利和承担义务资格。

我国《民法通则》第41条规定：“全民所有制企业、集体所有制企业有符合国家规定的资金数额，有组织章程、组织机构和场所，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经主管机关核准登记，取得法人资格。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设立的中外合资经

营企业、中外合作经营企业和外资企业，具备法人条件的，依法经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核准登记，取得中国法人资格。”

根据《民法通则》的上述规定，我们可以看出，企业与企业法人并不完全相同，有些企业是法人，具有法人资格，有些企业就不是法人，不具备法人资格。

具有法人资格的企业，必须符合《民法通则》规定的法人条件。从目前有关部门认定法人资格的实践看，凡是自1988年7月1日以后，依照我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登记注册，并领有《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的企业，都具有法人资格。而在此以前依照《工商企业登记管理条例》登记注册的企业，就可能有些具有法人资格，有些不具有法人资格。对这些企业法人资格的认定，还要依照《民法通则》规定的法人条件加以确认。根据《民法通则》第37条的规定，法人应当具备四个条件：一是依法成立；二是有必要的财产或者经费；三是有自己的名称、组织机构和场所；四是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

（二）企业法人的条件

1. 财产条件

根据《民法通则》及其他有关规定，企业法人必须拥有必要的财产或者经费，作为进行生产经营和对外经济往来的物质基础。全民所有制企业法人以国家授予它经营管理的财产承担民事责任。集体所有制企业法人以企业所有的财产承担民事责任。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人、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人和外资企业法人以企业所有的财产承担民事责任，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企业法人只有具备了与其经营规模相适应的财产条件，才能具有相应的生产经营能力和民事责任能力，才能以企业法人的主体资格参与经济活动，才能有利于社会经

济秩序的稳定。

2. 组织条件

企业法人必须要有自己的名称、组织机构和场所。依照法律或者法人组织章程规定，代表法人行使职权的负责人，是法人的法定代表人。法人以它的主要办事机构所在地为住所。法人的组织机构包括两个方面的内容：一方面企业法人必须形成一个组织，如公司、工厂等；另一方面，企业法人必须拥有自己的管理机关，如理事会、董事会等。法人的机构、职能、权限、活动的范围和方式等，都要用章程、条例固定下来。

3. 程序条件

企业法人必须依法成立。不仅要依照法律规定成立，而且要依照法律规定的程序成立，进行企业法人登记。设立企业应当按照《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的规定，提交有关申请登记的文件，如实申报有关情况，接受企业登记主管机关的审核。

企业法人分立、合并或者有其他重要事项变更的，也应当向登记机关办理登记并公告。依照《民法通则》第44条的规定，“企业法人分立、合并，它的权利和义务由变更后的法人享有和承担。”

企业法人由于依法被撤销、解散、依法宣告破产和其他原因而终止。企业法人终止，应当向登记机关办理注销登记并公告。企业法人解散，应当成立清算组织，进行清算。企业法人被撤销、被宣告破产的，应当由主管机关或者人民法院组织有关机关和有关人员成立清算组织，进行清算。

4. 以自己的名义承担责任

企业法人具有独立的主体资格，能够独立承担经济责

任，以自己的名义起诉应诉。企业法人的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从企业法人成立时产生，到企业法人终止时消灭。企业法人在对外经济往来活动中，要以自己的名义享受民事权利、承担民事义务，一般不由企业法人的上级主管部门承担连带责任。企业法人在参与诉讼活动中，也要以自己的名义享有诉讼主体的资格，进行起诉和应诉活动。

三、企业的分类

我国企业种类繁多，规模不一，从不同角度划分，可以有不同的分类形式。由于不同类型的企业有不同的经济组织特点。所以，对企业进行科学的分类，有利于国家对企业的行政管理和业务指导。从企业立法角度划分，企业可分为以下几类。

（一）根据所有制分类

根据生产资料所有的性质划分，企业可以分为公有制企业、混合制企业和私有制企业。

公有制企业是指生产资料归社会主义公有的企业，包括生产资料归全民所有的国营企业和生产资料归劳动群众集体所有的集体企业。

混合制企业是指打破部门、行业和所有制界限的集资经营的企业。包括国营与集体，集体与私营，国营与私营，以及国营、集体、私营等联合经营的企业。还包括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和中外合作经营企业。

私有制企业是指生产资料归私人所有的企业、包括私人出资创办的私营企业，外商在我国独资兴办的外资企业，以及公民个人合资创办的合伙企业等。

（二）根据规模分类

按照企业规模的大小划分，企业可以分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和小型企业。

确定企业规模的标准，因企业行业而定。有的按企业的固定资产原值划分。如机械工业的通用设备厂，固定资产原值在3000万元以上的，为大型企业；800—3000万元的，为中型企业；800万元以下的，为小型企业。有的按年产能力划分。如钢铁企业，年产钢100万吨以上的，为大型企业；10—100万吨的，为中型企业；10万吨以下的，为小型企业。此外，还有的按产值、利润等标准划分。

（三）根据行业分类

根据国家计委、国家经委、国家统计局和国家标准局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和代码》的规定，我国的企业登记法规对企业的行业范围作了如下划分：

（1）农、林、牧、渔、水利业及其服务业。包括农场、林场、渔场、各类种植场、养殖场及水利经营业等。

（2）工业。包括自然资源开采业，自来水、电力、热力的生产、供应业，制造、加工业及机械、交通运输等生产设备修理业。

（3）地质普查和勘探业。包括矿产、石油、海洋、水文、工程、环境、区域地质普查业、探矿业，地质测绘业和地质矿产勘查技术服务业。

（4）建筑业。包括土木工程建筑、路线、管道和设备安装业及勘察设计、建筑修缮业。

（5）交通运输业。包括航空、铁路、公路、水上、管道运输业及装卸搬运业。

（6）邮电通讯业。包括邮政、电讯、邮电业。

(7) 商业。包括国内商业和对外贸易业。

(8) 物资供应业。包括各部门所属经营生产资料的物资供销机构。

(9) 仓储业。包括各部门所属从事仓储业的经营机构。

(10) 公共饮食业。包括饭馆、菜馆、冷饮馆、酒馆、茶馆及切面铺等行业。

(11) 房地产经销业。包括住宅、房屋开发经营业。

(12) 市内公共交通业。包括市内公共汽车、电车、出租汽车、轮渡、地下铁道等行业。

(13) 居民服务业和咨询服务业。包括旅游、旅馆、理发、浴池、洗染、摄影、日用品修理业和科学技术、经济等咨询业以及商标、包装、装潢设计、广告经营业。

(14) 金融、保险业。包括各专业银行及其分支机构，其他金融机构、信托投资机构及各级保险公司。

(15) 其他行业。即以上行业之外的可以从事经营性经济活动的行业。

由此，按照行业划分，企业又可以分为农业企业、工业企业、商业企业等等。

(四) 其他分类

根据隶属关系划分，企业可以分为中央直属企业、地方企业、乡镇企业、城市街道企业以及事业单位兴办的企业等等。根据组织形式划分，企业可以分为公司企业、合伙企业和独资企业等等。

第二节 我国企业的地位和作用

目前，我国正处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社会主义初级阶

段的经济特点，决定了我国企业以国营企业、集体企业为主体，外商投资企业、私营企业、联营企业等多种企业形式并存的企业结构。这是与我国以公有制为主体，多种所有制形式并存的所有制结构形式相适应的。由于各种类型的企业在形式和性质上不尽相同，因而其法律地位及在我国国民经济中所起的作用也各有不同。

一、全民所有制企业

（一）全民所有制企业的特征

全民所有制企业，又称国营企业，是指生产资料归社会主义国家所有，依法自主经营、自负盈亏、独立核算的商品生产和经营单位。

全民所有制企业具有两个显著特征：一是企业的财产归国家所有，或归国家的全体人民所有，这是全民所有制企业与其他所有制企业的根本区别。二是国家依照所有权与经营权相分离的原则授予企业经营管理企业财产的权利。企业可以在法律许可的范围内，在完成国家计划的前提下，自主地支配企业的人、财、物，安排企业的供、产、销。同时，国家有关部门按照国家调节市场，市场引导企业的目标，为企业提供服务，并依法对企业实行管理和监督。

（二）全民所有制企业的地位和作用

根据有关规定，我国全民所有制企业依法取得法人资格，以国家授予其经营管理的财产承担民事责任，是具有法人资格的社会主义商品生产和经营单位，是国民经济的主导力量。我国宪法第7条规定：“国营经济是社会主义全民所有制经济，是国民经济中的主导力量。国家保障国营经济的巩固和发展。”

全民所有制企业的根本任务和作用是：根据国家计划 and 市场需求，发展商品生产，创造财富，增加积累，满足社会日益增长的物质和文化生活的需要。不仅如此，全民所有制企业在建设社会主义物质文明的同时，必须坚持社会主义精神文明的建设，造就有理想、有道德、有文化、有纪律的职工队伍。

二、集体所有制企业

（一）集体所有制企业的特征

所谓集体所有制企业，简称集体企业，是指由劳动群众集体占有生产资料，共同劳动并实行按劳分配的社会主义经济组织。

集体所有制企业有三个法律特征：第一，劳动群众占有生产资料。集体所有制企业的所有权归该企业的劳动群众集体行使，经营权由企业的法定代表人代表企业的劳动群众行使。第二，共同劳动和按劳分配。在集体企业内部，不存在剥削关系，劳动群众地位平等，共同劳动，并以劳动为尺度进行分配。第三，民主管理。集体企业生产资料的所有制形式，决定了集体企业的经营权必然要受企业全体劳动群众意志的制约，集体企业的经营管理，必须充分发扬民主。集体企业的有关重大决策，必须尊重劳动群众的集体意见，反映企业劳动群众的共同要求。

（二）城镇集体企业和乡村企业

集体所有制企业包括城镇劳动群众集体所有制企业和乡村劳动群众集体所有制企业。

城镇劳动群众集体所有制企业，又称城镇集体企业，是指在城镇区域内设立的，以生产资料的劳动群众集体所有制

为基础的独立的商品经济组织。包括在城镇区域内设立的一切集体所有制企业。城镇集体企业中所说的“镇”，是指建制镇，根据国务院有关法规的精神，建制镇属于城市的范围。因此，城镇集体所有制企业，就是指城市集体所有制企业。

乡村集体所有制企业，又称乡村企业，是指在乡村区域内设立的，以生产资料劳动群众集体所有制为基础的商品经济组织。它包括在乡村区域内设立的一切集体所有制企业。乡村企业往往被人们称为乡镇企业，其实，乡村企业与乡镇企业不能混为一谈。乡村企业是乡镇企业的主要组成部分，乡镇企业的范围比乡村企业大，乡镇企业除了包括乡村企业外，还包括乡村中部分农民合伙的企业、乡村的个体企业或私营企业等。乡镇企业中的“镇”，不是指建制镇，而是指农村的集镇。根据国务院颁布和批转的有关文件规定，农村集镇属于乡村的范围，所以我们不能将乡村企业当成乡镇企业。

（三）集体所有制企业的地位和作用

社会主义劳动群众集体所有制企业，是社会主义公有制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是以劳动群众集体占有生产资料、共同劳动、按劳分配、民主管理、独立核算为原则建立起来的社会主义经济组织，是依法自主经营、独立核算，以集体所有的财产承担责任的生产和经营单位。

集体所有制企业，是我国公有制企业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国民经济的重要力量。集体所有制企业适合我国生产力发展的现状，有着旺盛的生命力，具有点多面广、经营灵活、方便群众，投资少，见效快，容纳劳动力多的优点，对于发展生产、繁荣经济、扩大就业、增加出口、积累资金、增加社会物质财富，满足人民生活需要等方面，起着重要作用。

三、私营企业

(一) 私营企业的特征

所谓私营企业，是指企业资产属于私人所有，雇工八人以上的盈利性的经济组织。

私营企业有两个法律特征：第一，企业资产属于私人所有。这是私营企业的本质特征。第二，私营企业与工人的关系是雇佣关系。私营企业属于存在雇佣劳动关系的经济成份，雇佣劳动力既是私营企业的基础，又是私营企业的重要特征，这一特征使私营企业与个体工商户区分开来。

我国目前的私营企业，大部分是从个体工商户发展起来的。当个体工商户的资产和生产条件达到一定规模，雇佣工人的数量超过一定限度（按我国现行法规规定，达到八人以上）时，则完成了从量变到质变的过程，形成了私营企业。私营企业既然存在着雇佣劳动关系，就不可避免地存在投资者无偿占有雇佣工人剩余劳动的剥削关系。但是，在社会主义条件下，私营企业同工人之间的雇佣关系，并不是任意的，企业投资者必须依法同职工订立雇佣劳动合同，在合同中载明双方的权利和义务，必须为工人创造适当的劳动条件，支付合同规定的工资。

(二) 私营企业的分类

根据我国《私营企业暂行条例》规定，私营企业包括独资企业、合伙企业和有限责任公司三种类型。

独资企业是指一人投资经营的企业，独资企业的投资者对企业债务负无限责任。

合伙企业是指二人以上按照协议投资、共同经营、共负盈亏的企业。在合伙企业中，合伙投入的财产，由合伙人统